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4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4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3.2 存放地点	49
13.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
基金主代码	970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80,285,880.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起三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期限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对投资对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动态考察，构建合理期限结构的投资组合。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3、品种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4、个券选择策略 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投资的个券选择上，本集合计划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和平均每笔成交间隔时间）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流动性好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重要特征之一。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而言，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平衡集合计划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集合计划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伟	陈晨
	联系电话	0755-82026657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wei.li@cicc.com.cn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4008-058-058
传真		0755-82023466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20 层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820,167.05	63,316,514.14	16,603,350.64
本期利润	70,820,167.05	63,316,514.14	16,603,350.64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252%	1.1418%	0.45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80,285,880.23	4,934,543,993.40	3,787,831,496.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5386%	1.5986%	0.4517%

注：1、本集合计划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为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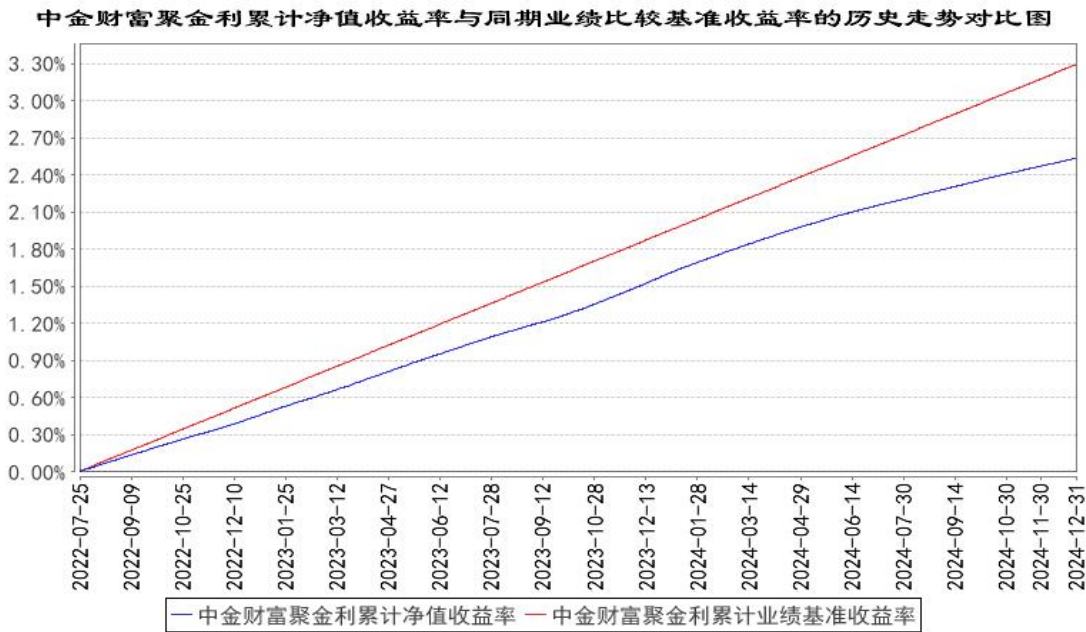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08%	0.0002%	0.3305%	0.0000%	-0.1397%	0.0002%
过去六个月	0.3909%	0.0002%	0.6632%	0.0000%	-0.2723%	0.0002%
过去一年	0.9252%	0.0005%	1.3279%	0.0000%	-0.4027%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5386%	0.0005%	3.2955%	0.0000%	-0.7569%	0.0005%

注：1、本集合计划属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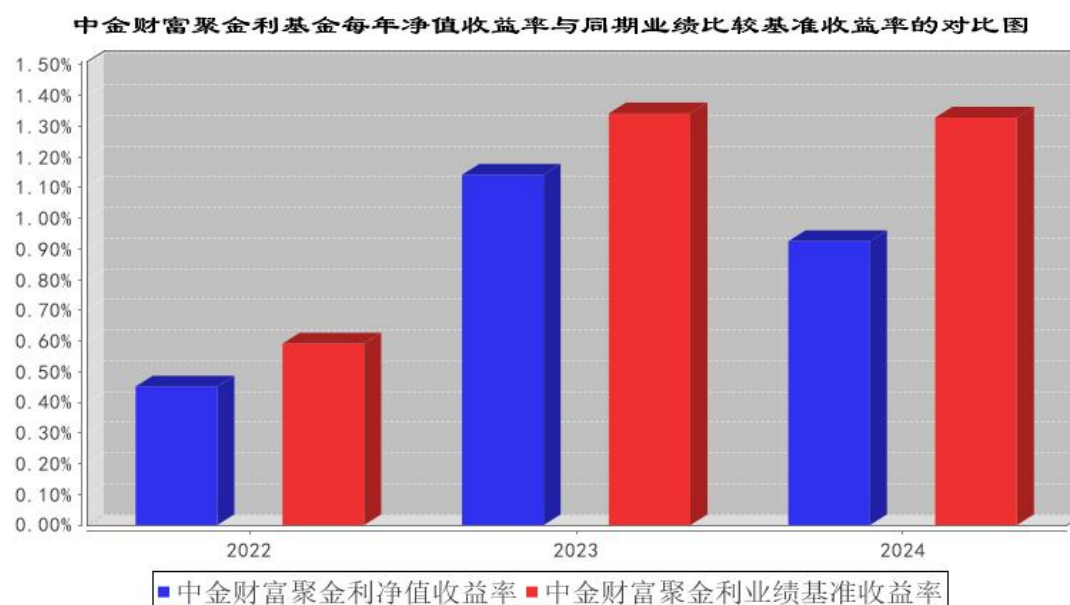
2、本集合计划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收益率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69,957,015.87	321,831.25	541,319.93	70,820,167.05	-
2023 年	62,598,975.62	203,635.32	513,903.20	63,316,514.14	-
2022 年	16,299,628.63	51,513.62	252,208.39	16,603,350.64	-
合计	148,855,620.12	576,980.19	1,307,431.52	150,740,031.8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是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 80 亿元。

“中金财富”是中金公司旗下财富管理业务品牌，是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的先行者，由最早创建于 2007 年的“中金公司财富管理”和 2005 年启用的“中投证券”及其旗下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金中投”、“掌中投”等子品牌整合而成，是中金公司发力财富管理领域这一战略意图的最佳

实践。中金财富致力于帮助客户制定服务人生目标的财富规划，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文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25 日	-	11 年	吕文弢女士，乔治华盛顿大学金融硕士，已取得基金经理资格。曾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

注：1、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池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涵盖产品投资范围内所有证券品种的一二级市场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日常监控和报告分析等各个环节。

在投资决策环节，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建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授权机制，确保同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不同产品投资经理之间投资决策独立性；在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系统公平交易功能模块和其它流程控制手段，确保不同组合在

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的交易公平性；在日常监控环节，公司通过监控分析、交易监控报告等方式，对投资交易实施监督，杜绝不同组合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在报告分析环节，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的技术手段，并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报告，对各组合间的同向/反向交易情况进行事后分析，评估是否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投资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集合计划在 2024 年的收益主要来自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信用债、逆回购的利息收入。回顾 2024 年，经济增长缓慢修复，GDP 全年增长 5.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主要依靠制造业和基建支撑，房地产投资继续深度调整。其中，制造业投资全年增长 9.2%，基建投资全年增长 4.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出口同比增长 7.1%，韧性来自新兴市场和产业升级。社零总额增长 3.5%，服务消费快于商品消费。CPI 同比增长 0.2%，PPI 同比增长-2.2%，主要受到大宗商品拖累。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全面降准、PSL、再贷款等结构性工具投放资金。全面降准累计 100bp，释放约 2 万亿长期资金。MLF 累计下调 50BP，1 年期、5 年期 LPR 分别累计下调 35BP、60BP。七天逆回购利率累计下调 30BP，操作方式调整为固定利率、数量招标，并增加临时正/逆回购操作。启动国债买卖操作，全年净买入国债 1 万亿元。启用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流动性方面，DR007 和 R007 在政策利率引导下中枢下行，但受银行负债端压力影响，DR007 在政策利率上方波动。回顾市场，利率债大幅下行，1y 期国债从 2.11%下行至 1.60%，10y 期国债从 2.56%下行至 1.68%，创历史新低。1y（AAA）同业存单从 2.35%下行至 1.68%。2024 年在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背景下，本集合计划着重

资金面分析，预留充足流动性，适时配置久期较长的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9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经济实现温和增长。财政发力支撑基建投资回升。地产销售端随着政策优化先企稳，地产投资降幅或将收窄。出口将受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有一定回落的压力。以旧换新政策拉动社零温和复苏。货币政策预计协同财政政策，维持适度宽松。本集合计划 2025 年的策略是预留充足的流动性，预防估值风险，适时配置久期较长的资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制度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主要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审计，主要关注组织架构与业务管理、投研管理、交易管理、风险管理、权限管理、人员资质、信息公示、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系统建设等情况。

（2）紧密跟踪并组织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基金运作管理内部制度建设，促进依法合规展业。

（3）投资交易方面，围绕近年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监管处罚案例，开展合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合规守法意识。

（4）营销与销售方面，持续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定期开展销售业务专项培训，加强销售行为管理。

（5）基金运作保障方面，持续为基金会计、资金清算等业务提供合规咨询，适时开展合规检查，为基金运营安全提供法律合规支持。

（6）信息披露方面，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认真做好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

（7）以《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坚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第十六部分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之“(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收益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进行了 12 次收益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 69,957,015.87 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

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05004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聚金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财富聚金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中金财富聚金利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负责评估中金财富聚金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计划清算中金财富聚金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财富聚金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中金财富聚金利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财富聚金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财富聚金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兵	唐小琴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559,425,735.56	3,171,188,017.40
结算备付金		25,617,436.21	11,091,851.4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64,495,126.68	1,658,271,283.9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4,495,126.68	1,658,271,28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916,785,727.22	189,021,534.24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3,566,324,025.67	5,029,572,687.0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70,0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45,865.61	4,295,031.22
应付托管费		585,881.44	238,612.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43,684.08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4,828.93	51,832.99
应付利润		1,819,986.53	1,278,66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07,898.85	164,550.00
负债合计		186,038,145.44	95,028,693.6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3,380,285,880.23	4,934,543,993.40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3,380,285,880.23	4,934,543,993.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566,324,025.67	5,029,572,687.0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3,380,285,880.2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7,495,274.29	127,380,723.56
1. 利息收入		129,384,522.76	80,001,075.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10,144,434.89	68,283,106.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9,240,087.87	11,717,969.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8,110,751.53	47,379,647.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8,110,751.53	47,379,647.63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6,675,107.24	64,064,209.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2,424,391.51	50,236,455.2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4,023,577.22	2,790,914.1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932,163.38	10,710,552.3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60,296.17	42,184.61
8. 其他费用	7.4.7.19	234,678.96	284,10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70,820,167.05	63,316,514.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0,820,167.05	63,316,51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20,167.05	63,316,514.1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4,934,543,993.40	-	-	4,934,543,993.40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4,934,543,993.40	-	-	4,934,543,993.40
三、本期增减变	8,445,741,886.83	-	-	8,445,741,886.83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820,167.05	70,820,167.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445,741,886.83	-	-	8,445,741,886.8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44,008,582,808.24	-	-	244,008,582,808.24
2. 基金赎回款	-235,562,840,921.41	-	-	-235,562,840,921.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70,820,167.05	-70,820,167.0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380,285,880.23	-	-	13,380,285,880.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87,831,496.46	-	-	3,787,831,496.4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87,831,496.46	-	-	3,787,831,49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6,712,496.94	-	-	1,146,712,49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3,316,514.14	63,316,514.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46,712,496.94	-	-	1,146,712,496.9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43,464,214,558.38	-	-	143,464,214,558.38
2. 基金赎回款	-142,317,502,061.44	-	-	-142,317,502,061.44
(三)、本期向基	-	-	-63,316,514.14	-63,316,514.14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34,543,993.40	-	-	4,934,543,993.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高涛</u>	<u>刘付羽</u>	<u>王云峰</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聚金利”或“本集合计划”）由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为了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持有人使用，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

除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其它投资的分类、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外（具体参见附注 7.4.4.3、7.4.4.4 及 7.4.4.5），本集合计划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在财务报表编制、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中金财富聚金利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期会计年度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债券投资的利息，直接计入到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当中。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直接计入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当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集合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

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 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 ①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 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①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债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但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0%/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

（2）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3）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

（4）T 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净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净收益全部计提给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计提的收益相等。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为投资者记收益；

（6）进行收益支付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的集合计划份额；如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本集合计划平稳运行；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

（7）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将在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8）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此外，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以下税收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3) 本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33,291,948.65	1,287,398,664.48
等于：本金		1,731,729,392.87	1,286,434,011.79
加：应计利息		1,562,555.78	964,652.6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4,826,133,786.91	1,883,789,352.92
等于：本金		4,795,600,000.00	1,871,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0,533,786.91	12,789,352.92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987,461,274.56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838,672,512.35	1,883,789,352.92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559,425,735.56	3,171,188,017.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1,432,443.90	51,466,594.52	34,150.62	0.0003
	银行间市场	3,013,062,682.78	3,017,295,000.00	4,232,317.22	0.0316
	合计	3,064,495,126.68	3,068,761,594.52	4,266,467.84	0.03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064,495,126.68	3,068,761,594.52	4,266,467.84	0.031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595,531.49	23,621,315.07	25,783.58	0.0005
	银行间市场	1,634,675,752.50	1,635,910,000.00	1,234,247.50	0.0250
	合计	1,658,271,283.99	1,659,531,315.07	1,260,031.08	0.02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658,271,283.99	1,659,531,315.07	1,260,031.08	0.0255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70,415,616.44	-
银行间市场	3,146,370,110.78	-
合计	3,916,785,727.2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9,021,534.2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9,021,534.2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7,898.85	4,55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7,898.85	4,550.00
应付利息	-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7,898.85	164,55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34,543,993.40	4,934,543,993.40
本期申购	244,008,582,808.24	244,008,582,808.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5,562,840,921.41	-235,562,840,921.4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380,285,880.23	13,380,285,880.23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0,820,167.05	-	70,820,167.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0,820,167.05	-	-70,820,167.05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153,268.51	30,506,375.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2,868,315.93	37,698,453.2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706.33	78,277.72
其他	144.12	—
合计	110,144,434.89	68,283,106.69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7,427,231.21	47,379,647.6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83,520.32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8,110,751.53	47,379,647.63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08,951,595.78	4,795,0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07,474,575.46	4,795,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93,500.00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3,520.32	—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查询费	1,200.00	1,2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银行费用	37,178.96	39,164.38
其他	300.00	47,738.61
合计	234,678.96	284,102.9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279,800.00	100.00	23,050,37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624,000,000.00	100.00	12,719,148,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424,391.51	50,236,455.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2,424,391.51	50,236,455.26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集合计划管理费} = \text{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9\% / 365。$$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23,577.22	2,790,914.17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集合计划托管费} = \text{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05\% / 365。$$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财富聚金利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932,163.38
合计	19,932,163.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财富聚金利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710,552.39
合计	10,710,552.39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25% / 365。根据《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年费率下调至 0.15%。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8,398,068.00	27,656,316.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17,876,339,872.18	9,325,228,264.01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17,729,398,301.18	9,274,486,512.0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5,339,639.00	78,398,068.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841%	1.5888%

注：本报告期“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为管理人提供快速取现功能进行的非交易过户转入产生的份额，以及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为赎回非交易过户转入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4,645,948.20	1,289,575.96	90,023,191.57	370,584.03

注：本集合计划的部分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9,957,015.87	321,831.25	541,319.93	70,820,167.05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要求，在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募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针对业务风险类别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明确规定了风险评估、控制、报告等风险管理流程。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相关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及其相关委员会、资产管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债券交易信用评估小组、投资管理敏捷团队、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内部审计部等前中后台部门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信用良好的境内商业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对不同交易对手进行分级并实施额度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通过分散化投资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013,062,682.78	1,634,675,752.50
合计	3,013,062,682.78	1,634,675,752.50

注：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按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51,432,443.90	23,595,531.49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1,432,443.90	23,595,531.49

注：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公募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头寸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明确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确保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以及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89%，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86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86 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和上交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合计

划的运作仍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关注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559,425,735.56	-	-	-	6,559,425,735.56
结算备付金	25,617,436.21	-	-	-	25,617,43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135,160.32	2,615,359,966.36	-	-	3,064,495,12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6,785,727.22	-	-	-	3,916,785,727.22
资产总计	10,950,964,059.31	2,615,359,966.36	-	-	13,566,324,025.6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545,865.61	10,545,865.61
应付托管费	-	-	-	585,881.44	585,881.44
应付清算款	-	-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43,684.08	2,743,684.08
应付利润	-	-	-	1,819,986.53	1,819,986.53
应交税费	-	-	-	134,828.93	134,828.93
其他负债	-	-	-	207,898.85	207,898.85
负债总计	-	-	-	186,038,145.44	186,038,145.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50,964,059.31	2,615,359,966.36	-	-186,038,145.44	13,380,285,880.2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71,188,017.40	-	-	-	3,171,188,017.40
结算备付金	11,091,851.43	-	-	-	11,091,85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1,353,540.63	246,917,743.36	-	-	1,658,271,28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021,534.24	-	-	-	189,021,534.24
资产总计	4,782,654,943.70	246,917,743.36	-	-	5,029,572,687.0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95,031.22	4,295,031.22
应付托管费	-	-	-	238,612.85	238,612.85
应付清算款	-	-	-	89,0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利润	-	-	-	1,278,666.60	1,278,666.60
应交税费	-	-	-	51,832.99	51,832.99
其他负债	-	-	-	164,550.00	164,550.00
负债总计	-	-	-	95,028,693.66	95,028,693.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82,654,943.70	246,917,743.36	-	-95,028,693.66	4,934,543,993.40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集合计划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到期收益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它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投资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076,670.30	-1,571,475.0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095,522.99	1,574,678.7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064,495,126.68	1,658,271,283.99
第三层次	-	-
合计	3,064,495,126.68	1,658,271,283.9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064,495,126.68	22.59

	其中：债券	3,064,495,126.68	22.59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6,785,727.22	28.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585,043,171.77	48.54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13,566,324,025.6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交易。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9.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9.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7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432,443.90	0.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013,062,682.78	22.52
8	其他	-	-
9	合计	3,064,495,126.68	22.9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81787	24 宁波银行 CD081	3,000,000	297,163,492.38	2.22
2	112403211	24 农业银行 CD211	3,000,000	296,466,539.62	2.22
3	112403262	24 农业银行 CD262	2,500,000	245,969,808.15	1.84
4	112415429	24 民生银行 CD429	2,000,000	196,812,072.89	1.47
5	112415425	24 民生银行 CD425	2,000,000	196,702,232.35	1.47
6	112414261	24 江苏银行 CD261	2,000,000	196,683,660.68	1.47
7	112403063	24 农业银行 CD063	1,000,000	99,450,042.07	0.74
8	112403066	24 农业银行 CD066	1,000,000	99,434,228.85	0.74
9	112403194	24 农业银行 CD194	1,000,000	99,368,309.68	0.74
10	112414153	24 江苏银行 CD153	1,000,000	98,996,626.92	0.74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0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波银行 CD081）在本期内曾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8,573	104,067.62	1,031,463,268.61	7.71	12,348,822,611.62	92.2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225,339,639.00	1.68
2	个人	174,030,478.00	1.30
3	其他机构	158,178,118.50	1.18
4	基金类机构	81,358,099.39	0.61
5	基金类机构	52,828,411.55	0.39
6	基金类机构	49,099,017.93	0.37
7	个人	48,056,588.47	0.36
8	个人	46,000,000.00	0.34
9	其他机构	45,624,841.00	0.34
10	个人	41,015,001.75	0.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993,058.09	0.762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820,785,96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34,543,993.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4,008,582,808.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5,562,840,921.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80,285,880.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本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管理相关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 元人民币。该审计机构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向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 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有限公司	50,279,800.00	100.00	25,624,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发生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15 日
2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6 日
4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31 日
5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2 月 26 日
6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3 月 6 日
7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6 日
8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0 日
10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网站	
12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27 日
13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14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26 日
18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26 日
19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21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27 日
22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9 日
23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5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8 日
26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7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8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9	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服务调整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公司网址：<http://www.ciccwm.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